

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梅市府征〔2024〕8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，为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梅州市梅县区水车镇居委、丙村镇溪联村部分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梅州市梅县区水车镇居委、丙村镇溪联村。（详见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GT240358、GT240354，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）

二、征收目的：用于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梅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，并予以配合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五、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计十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（GT240358、
GT240354）

梅州市人民政府
2024年12月26日

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的勘测定界图

单位: m.m²

红线面积: 2976平方米 (两块合计)

坐落: 梅县区水车镇居委



测绘编号: GT240358
 测绘日期: 2024年08月12日
 审核日期: 2024年12月06日

1:660

测绘员: 肖渠
 审核员: 陈敬敏

广东冠宇测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广东冠宇测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 测绘信息专用章
 乙测资字44511695

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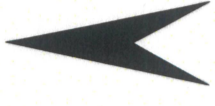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: m.m²

红线面积: 5798平方米

坐落: 梅县区丙村镇溪联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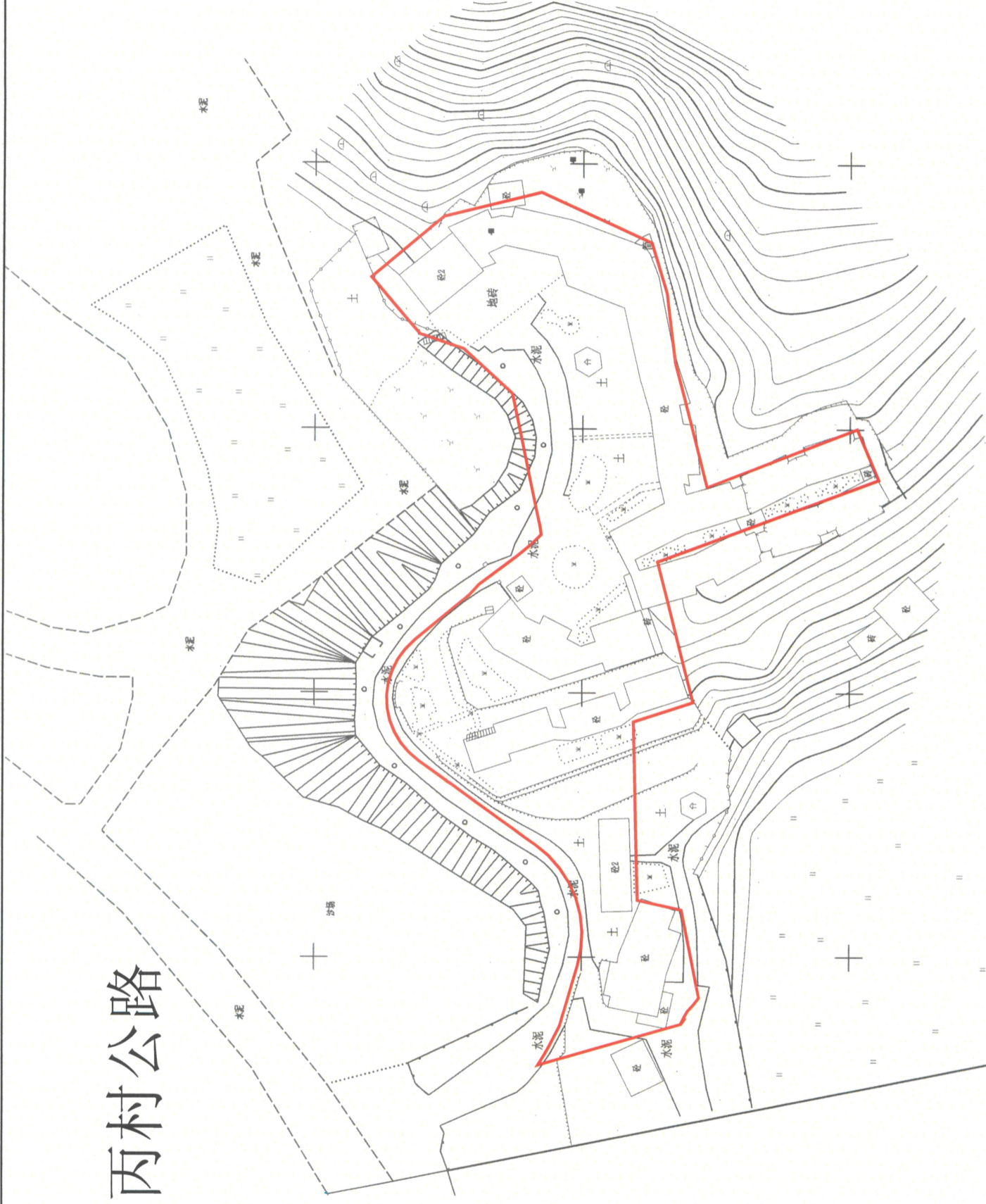


北



建设五

丙村公路



九板桥公路

1:1000

测绘员: 肖渠
审核员: 陈敏敏

测绘编号: GT240354
测绘日期: 2024年08月06日
审核日期: 2024年12月04日

广东冠宇测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